(上接B005版)

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0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3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月14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总结》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常青先生、许维艳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将于批准委任的股东决议案通过后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2、同意将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三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将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15日

附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常青，男，1955年出生。常先生1982年2月毕业于西北大学物理系半导体专业，取得理学士学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常先生1993年3月至1996年8月任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东北区域市场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曾任本公司东北区域市场总经理、市场七部部长等职务；2000年3月至2008年3月任陕西中兴百续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维艳，女，1962年出生。许女士1988年7月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历史系，取得历史学学士学位，具备经济师资格。许女士1989年至1993年任职于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1993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财务委员会秘书、总裁办副主任等职；1997年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招标部部长等职，现于本公司物流及行政任职。许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9,199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0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通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3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三）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3点整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所有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东”）；

2、截至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4:30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4、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七）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

本公司将于2013年2月5日（星期二）起至2013年3月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决定符合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资格。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2013年1月14日举行之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3月29日任期届满，董事会决议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侯为贵先生、张建恒先生、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史立荣先生、殷一民先生、何士友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由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最初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时间为2009年7月22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任期将于批准委任的股东决议案通过后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5年7月21日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石义德先生由于担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因其个人工作安排原因，2013年6月29日后拟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因此，其在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批准委任的股东决议案通过后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6月29日止。本公司届时将会积极寻找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代替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石义德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的要求；除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石义德先生以外的其他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将于批准委任的股东决议案通过后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上述九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将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根据2013年1月14日举行之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3月29日任期届满，监事会决议进行换届选举。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常青先生、许维艳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任期将于批准委任的股东决议案通过后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上述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1、2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个董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特别决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订建议，并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存档、修订及注册（如有需要）的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符合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四）公司应优先考虑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亦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已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论证同意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在利润分配方案依法公告后，公司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现场、互联网、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接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3年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755）26770286）

就H股股东而言：

交回本公司香港之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传真号码：+852 35898555）

（二）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3年2月5日（星期二）至2013年2月14日（星期四）（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邮编：518057）。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表决性代理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性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表决性代理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表决性代理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表决性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表决性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H股股东必须将上述文件于同一期限内送达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表决性代理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预计本次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游婷婷

（三）会议联系电话：+86（755）26770282

（四）会议联系传真：+86（755）26770286

五、备查文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

附件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性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1]：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1]：	

本人/我们[2]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情况[4]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侯为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2	选举张建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3	选举谢伟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4	选举王占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5	选举张俊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6	选举董联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7	选举史立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8	选举殷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9	选举何士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	选举曲晓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5年7月21日止	同意	票
1.11	选举陈乃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5年7月21日止	同意	票
1.12	选举魏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5年7月21日止	同意	票
1.13	选举谈振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14	选举石义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6月29日止	同意	票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
2.1	选举常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2.2	选举许维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日期：二〇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6]：

附注：

1.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股数，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公司股份有关。亦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的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4.注意（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的第1.1至第1.9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九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九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九项子议案下九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九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的第1.10至第1.14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五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五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五项子议案下五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五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2的2.1及2.2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二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两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两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两项子议案下二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两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请阁下明确指示欲投给每一名候选人之票数或放弃投票，并填写于上述表格中相对应议案所在之栏；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填写相应票数。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7.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理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8.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H股股东必须将上述文件于同一期限内送达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确认回条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本人/我们[1]

地址为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

之登记持有人，茲通知貴公司，本人/我们出席（亲身或委托代表）貴公司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貴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举行之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二〇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署：_____

附注：

1.请按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阁下之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回条，并于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采用来人、以邮递或传真（按下文所述地址或传真号码（视情况而定））方式将确认回条交回公司。

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交回注册办事处：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755）26770286）

就H股股东而言：

交回香港之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传真号码：+852 35898555）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通知于2013年1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担保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沁裕”）。债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根据本公司在该公司的股权比例，本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7,316万元。）。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协议签署的进展情况。

2.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了担保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了担保议案。

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担保议案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5日

注册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土沃乡杏则村西

法定代表人：司鑫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主营业务：煤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兰花沁裕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山煤矿”）。持股53.2%。双环科技持股46.8%。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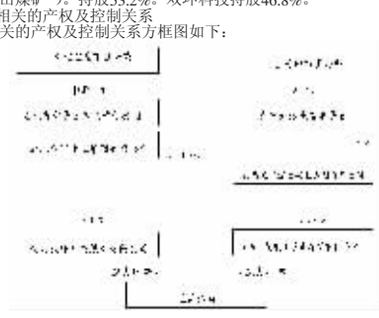

兰花沁裕共有两个股东，本公司持有兰花沁裕46.8%的股权，营山煤矿持有兰花沁裕53.2%的股权。

兰花沁裕是2012年新设立的公司，目前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截至目前为止，兰花沁裕没有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法律诉讼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

1.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支行

1.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县支行

1.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支行

1.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担保金额：人民币37,000万元。

3、贷款用途：项目贷款

4、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5-7年。本担保相应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5-7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本次担保的金额根据股东持股比例确定。双环科技持有兰花沁裕46.8%的股权，提供贷款总额46.8%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17,316万元。营山煤矿持有兰花沁裕53.2%，提供贷款总额53.2%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19,684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1.1、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目前该公司处于建设阶段，资金需求较大，通过我公司提供担保获得所需资金，有利于其尽快开展基建工作，尽早投产，为本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2、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分析

该公司为新设立的公司，煤矿储量丰富，煤炭品种好，品质优良，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兰花沁裕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兰花沁裕46.8%的股权，该公司的投产，将会成为为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该公司目前正处于基本建设关键时刻，资金的支持无疑是十分必要的。基于以上考虑，本公司同意提供担保。

3、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兰花沁裕具有煤矿储量丰富，煤炭品种好，品质优良，的优势，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该公司的大股东为太行无烟煤发展集团，是山西省最大的煤炭企业集团，实力雄厚。无论是从该公司的基本面分析，还是从该公司的大股东实力判断，该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是具备的，对该公司的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4、本次担保是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金额是根据股东持股比例确定的。本公司持有兰花沁裕46.8%的股权，提供贷款总额46.8%的担保。营山煤矿持有兰花沁裕53.2%，提供贷款总额53.2%的担保。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

5、提供反担保情况。

该公司承诺将提供等额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29,19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01%。本次担保实施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46,515.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3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双环科技担保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3年1月30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30日下午14点30分。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1月29日下午15:00-2013年1月30日下午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22日。凡是2013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 会议审议事项

2.1、《双环科技担保议案》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1月15日公司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3年1月2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上午8点30分至12点整，下午14点至17点30分。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2.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双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双环科技担保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月29日下午15:00 至2013 年1月30日下午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